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誠109上634字第 11200101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鄭國雄、洪大鋒、洪美紀、邱炫燿之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10時10分於桃園市龍潭區成功段1321、1323地號土地進行現場勘驗及測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34號林淑萍等與鄭清煬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鄭國雄、洪大鋒、洪美紀、邱炫燿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蕭麗珍

